

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17 次會議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二、部會函請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之行業列表

主管 機關	例外 型態	調整 條件	提報行業	部會評估意見
交 通 部	時 間 特 殊	配合年 節、紀念 日、勞動 節日及其 他由中央 主管機關 規定應放 假之日， 為因應公 眾之生活 便利所需	汽車客運業 (公路汽車 客運及市區 汽車客運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路汽車客運及市區汽車客運屬大眾運輸事業，肩負公共服務任務，且有高度尖離峰差異。考量配合配合年節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日之疏運，有助民眾生活便利，確有調整例假之需求。 2. 調整例假依交通部執行疏運計畫辦理；原則調整例假為 10 休 1(工作 9 天必須休 1 天)，例外情況再加 1 天(工作 10 天必須休 1 天)。 3. 針對勞工團體陳抗駕駛員駕駛時間問題，已持續溝通。 4. 已建立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，監督控管駕駛人駕駛時間；另建立跨機關聯合查核機制，查核、改善業者營運環境。